

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、中信建投周口营业部

联合开展“反洗钱”普法宣传活动

□记者 朱东一 陈永团
通讯员 韩超杰

本报讯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5月21日上午,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联合中信建投周口营业部开展以“反洗钱”

“远离投资陷阱”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,引导中小投资者提高安全意识,远离非法投资活动,理财选择正规渠道,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权益保护能力。

在宣传活动中,法院干警和中信建投周口营业部的同志向来往群众发放了宣传页,向群众介绍了洗钱犯罪、非

法证券期货活动的迷惑性和隐蔽性,教育大家不要轻信网络上所谓的“专家”、所谓的“内部消息”等,提醒广大群众选择正规的投资渠道,树立理性投资意识,增强风险意识,提高自我保护能力,远离投资陷阱,确保资金安全。

下一步,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进

一步加大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力度,持续聚焦中小投资者关切的热点、难点问题,提高中小投资者的风险防范意识。促进中小投资者全面知悉权利、懂得行使权利、依法维护权利,为营造公平、稳定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法院的力量。



金色童年
法伴成长

“六一”儿童节来临之际,为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,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,5月26日,项城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王燕带领刑事少年审判团队工作人员,来到项城市荣新路学校,开展以“金色童年 法伴成长”为主题的送法进校园活动。图为活动结束后,工作人员为学生捐赠书包。

通讯员 高丰 摄

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

走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前言:今年5月28日,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颁布3周年纪念日,今年5月也是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、新时代人民权利的宣言书,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,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,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。

编纂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民法典,是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。

2020年5月28日,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宣告中国“民法典时代”正式到来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共7编,1260条,各编依次为总则、物权、合同、人格权、婚姻家庭、继承、侵权责任,以及附则。

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立法任务,是以习近平同

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。编纂民法典,是对我国现行的、制定于不同时期的民法通则、物权法、合同法、担保法、婚姻法、收养法、继承法、侵权责任法和人格权方面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,形成一部具有中国特色、体现时代特点、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。

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,同时,婚姻法、继承法、民法通则、收养法、担保法、合同法、物权法、侵权责任法、民法总则被废止。

民法典在贯彻“依法治国原则”时承担的使命非常重大,该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之中具有全局性、基础性和贯穿性的作用。可以说,民法典是国家治理的基本遵循。我国坚持依法治国原则,民法典作为依法治国的基本遵循,性质上属于基本法。基本法是规范社会基本层面问题的法律,包括民法、行政法、刑法。这些立法涉及的社会面比较大,牵涉的社会利益比较广。

民法典作为社会的百科全书,其调整的社会生活领域极为广泛,从而形成的法律规范群体庞大,其他任何法律都没有这一特点。民法典体量在成文法国家都是最大的,现有的法律大多只有一两百条,还有的条文更少。而民法典有1260个条文,而且这还是一般法部分,再加上特别法部分,整个大体系的条文非常多。之所以体量这么大,是因为民法典要解决的事情多,需要处理的问题牵涉社会面广,是社会上每一个自然人、每一个法人或者团体都会涉及。(文摘)

商水县人民法院

隔空调解民间借贷纠纷案

□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芷兰

本报讯 网上立案,隔空调解。近日,商水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。

家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的马某经朋友介绍认识了张某,2022年7月,马某向张某处订购一批医疗设备,支付给张某15000元。马某迟迟未收到货物,后得知张某因赌球将货款赌输。张某给马某写

下欠条,承诺于2023年1月2日前归还。到期后马某仍未收到欠款,多次催要无果,2023年5月,马某将张某诉至商水县人民法院。

商水县人民法院立案后,依法向被告张某送达法律文书。因无法与张某取得联系,承办法官吕中喜和书记员王晨浩、杨羿先后两次到被告村委会查找被告下落,得知被告张某长年不在家,家中无人。他们又通过走访张某的舅舅张某刚得

知,被告张某现在迪拜打工。承办法官向张某刚释法明理,耐心地做其思想工作,张某刚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,随即与张某联系。

5月26日上午,张某与书记员王晨浩通过短信取得联系,称自己在迪拜打工,愿意通过转账的方式,当天偿还欠款。下午,原告马某收到张某所转的款项后,向商水县人民法院申请撤诉,并对办案人员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表示由衷感谢。

房贷逾期 合同是否应解除

□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张振峰

不管是商业贷款还是公积金贷款,都给购房人带来很大便利。但疫情期间多次逾期还款已经违约,房贷合同是否应解除?近日,鹿邑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房贷逾期合同纠纷案。

2016年11月,小刘签订了个人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,贷款金额32万元,贷款期限20年,月利率2.71%,月均等额本息还款,逾期加收罚息,逾期超过3个月,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解除合同并

要求提前偿还剩余贷款本息,小刘以房产抵押担保。

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,小刘逾期还款5个月,该中心依据合同约定,起诉要求解除合同、偿还剩余本息,并对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,小刘逾期还款超过3个月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已经成立,但在法院受理该案3天内,小刘结清了逾期本息、罚息,目前正常还款。可见小刘有继续履行合同的意愿,逾期还款情节轻微,且那时正值

该县疫情较为严重时期,考虑到疫情对经济社会的重大影响,从维护交易稳定角度出发,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以继续履行为宜,遂驳回该中心的诉求。

法官认为,合同一旦成立并生效,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出现疫情等特殊情形,法律及政策给予不能履约一方照顾属于例外情形,如不能按时履约,应及时协商达成一致意见,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。

